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6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纳川股份，股票代码：300198）将于2017年9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川股份，证券代码：300198）已于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年4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并于2017年5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2017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7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7-072、2017-074）。

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公司2017年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2017-080、2017-091、2017-094、2017-098、2017-101）。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自股票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会同重组各方进行了多次讨论和磋商,就合作条件、收购方案、交易价格等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参股企业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源纳川”)已完成了对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星恒电源”)61.59%股权的收购,但公司与基金相关方、星恒电源其他股东未能就把标的公司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的相关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因此短期内公司无法完成本次收购星恒电源事项。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自公司股票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申请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展开多方筹划。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意向性框架协议。

一、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纳川股份,股票代码:300198)将于2017年9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及标的方

公司拟收购标的为启源纳川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基金股权或启源纳川持有的星恒电源股权,同时拟收购星恒电源其他股东股权。

交易对方为启源纳川或启源纳川其他股东,以及星恒电源其他股东。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拟为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待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在国内，其主要瞄准新能源专用车和轻型车市场；在国外，其市场主要分布于欧洲，客户群体偏中高端。标的公司在售的锂电池产品在国内率先实现了电池的梯次利用，在新能源专用车领域和轻型车领域，市场占有率领先。

4、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事项是公司加快在新能源产业的布局，收购标的公司将填补公司在动力电池领域的空白，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链，从长远意义来看，标的公司在动力电池领域的多年经验积累，可为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整车运营+互联网平台”创新发展模式提供更多的指导，从而为公司未来整合资源，优化产业链提供更好的发展和机会。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工作情况

1、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在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资本”）的斡旋下，与标的公司各相关股东进行多轮协商，并组织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星恒电源开展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期间，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就本次收购星恒电源的方案进行了大量沟通和反复论证，有序地推动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实缴 2 亿元人民币与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和泰”）、启源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5 月 16 日，启源纳川完成注册登记。

3、在启源纳川收购星恒电源的过程中，公司积极参与各项合同条款的沟通与谈判，为启源纳川顺利收购星恒电源提供支持。

4、启源纳川为顺利完成本次收购事项，拟向金融机构融资 17.78 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为启源纳川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启源纳川、启源纳川的普通合伙人及部份合伙

人就优先将启源纳川所持星恒电源的全部股权出售给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

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启源纳川和星恒电源相关各方就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关核心条款进行多轮、反复的谈判，尽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8、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申请复牌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会同重组各方进行了多次讨论和磋商，就合作条件、收购方案、交易价格等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参股企业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源纳川”）已完成了对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星恒电源”）61.59%股权的收购，但公司与基金相关方、星恒电源其他股东未能就把标的公司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的相关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因此短期内公司无法完成本次收购星恒电源事项。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自公司股票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申请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五、复牌后公司需要继续推进的工作

通过公司的不懈努力，目前公司参股企业启源纳川已完成了对星恒电源收购事项并实现控股。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及完善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